

证券代码：837017

证券简称：千一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，规划 2019 年总体发展思路。

#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《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、《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 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

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及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：

## 一、现确认 2018 年公司关联方交易事项

## （1）关联担保情况

| 被担保方          | 担保金额          | 担保起始日            | 担保到期日            |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孙伟、张传英        | 2,000,000.00  | 2017 年 1 月 18 日  | 2018 年 1 月 18 日  | 是          |
| 孙伟、张传英、孙浩宇、何军 | 10,000,000.00 | 2017 年 3 月 31 日  | 2019 年 3 月 31 日  | 否          |
| 孙伟、张传英、孙浩宇、何军 | 8,000,000.00  | 2017 年 11 月 10 日 | 2018 年 11 月 10 日 | 是          |
| 孙伟、张传英、孙浩宇    | 4,700,000.00  | 2018 年 11 月 8 日  | 2019 年 11 月 7 日  | 否          |

## （2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

## （1）应付项目

| 项目名称   | 年末余额      | 年初余额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其他应付款：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孙伟     | 19,908.56 | 69,908.56 |
| 合 计    | 19,908.56 | 69,908.56 |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上述交易事项满足了公司的融资需求且交易对方未收取费用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。

## （二）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

根据最新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,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,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:

| 关联交易类型 | 交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交易方           | 预计发生额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借款     |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由股东孙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     | 孙伟            | 不超过800万元  |
| 担保     | 由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、贷款提供无偿个人担保 | 孙伟、孙浩宇、张传英、何军 | 不超过3500万元 |

孙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。因此孙伟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及无息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孙浩宇女士为公司股东。张传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先生的配偶,何军先生为孙浩宇的配偶。因此孙浩宇、张传英、何军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及其配偶向公司提供无偿个人担保,不收取担保费用,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向担保;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因此,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因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,全体股东无需回避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李刚、章钟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